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陳顯揚即陳柏鐘之繼承人
陳思樺即陳柏鐘之再轉繼承人
陳祈霖即陳柏鐘之再轉繼承人
陳娟娟即陳柏鐘之繼承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 郭淑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年度109年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	股數
1	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0000000	10,000股

(續上頁)

2	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00000000	10,000股
3	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	1,000股
4	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	1,000股
5	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	1,000股
6	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	1,000股
7	台灣第一劇場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	1,000股